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臨時廣告物設置實施規範

107.11.13

- 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維護展覽館之景觀、形象及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實施規範以規範借用單位於展覽館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。
- 二、本實施規範所稱臨時廣告物係指配合展覽(或活動)臨時設立之各式廣告招牌、精神堡壘、拱門牌樓及旗幟等。
- 三、廣告物之設置應檢具設計結構及設置地點圖說(參考附件 1)、申請表(附件 2)、切結書(附件 3)，最遲於展前或活動前 10 天由借用單位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服務組提出申請，獲得同意後始得施工。如在本會未開放或允許之地點設置廣告物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若未能立即拆除，本會得以逕自僱工拆除，拆除衍生費用及責任由借用單位全權負責。
- 四、廣告物之設置地點以本會規畫地點為主，廣告物之製作需按規定設置，未有規範部分，宜避免使用木製，儘量採用組合式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、交通動線、市容觀瞻及阻礙消防逃生避難路線。
- 五、借用單位必須對其廣告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保險，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，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，由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。
- 六、廣告物之文字圖案須與主辦之展覽（或活動）訊息相關，不得違反法令規定，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如果廣告物有非關展出之廣告訊息(參展廠商廣告贊助除外)，本會將額外收取每 1 平方公尺每日新台幣 1,000 元（未稅）之廣告費。
- 七、展後應清除一切廣告物與廢棄物，出場結束時如未清理，本會將代為僱工清除，所發生之費用將追繳或逕由保證金扣抵。
- 八、施工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施工時不得損壞地面、樹木花草及其他設施，並嚴禁在大樓建築物內外牆面、地面打釘、鑽（挖）孔或油漆。
 - (二) 設置廣告物時應加重底座，以防傾倒，不得以絲線等固定於本會設施或路樹上。
 - (三) 設置旗幟應自備旗座，不得任意將旗幟插在花圃上，或綁在欄杆及路樹上。
 - (四) 戶外廣告物不得任意接用電源，如需使用展館電力，應依展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申請用電。
- 九、若因設置廣告物施工不當而致展館設施毀損時，借用單位除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外，情節嚴重者，本會得拒絕其日後借用展館場地之權利。
- 十、本實施規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。